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在香港駐守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新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及開展業務，且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團隊並不常駐香港，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管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呂露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隨時的主要溝通管道。彼等各自己確認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已提供給各授權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合規顧問(其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緊急事宜聯繫

---

## 豁免及免除

---

董事時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此外，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額外的溝通管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及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其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

### 有關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與獎勵的詳情、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8,615,738份購股權（即認購18,615,738股股份的權利），即該計劃項下的最高獎勵數目。在該等授出的購股權中，11,990,98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與若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於相關購股權行使前終止，81,000份購股權（即認購81,000股股份的權利）已取消，授予71名承授人的其餘6,543,7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849,375份購股權。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中，45,000份購股權（即認購45,000股股份的權利）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前與三名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而註銷，授予41名承授人的餘下2,190,919份購股權仍未行使。餘下3,780,001份購股權／獎勵（即認購3,780,001股股份的權利）尚未授出。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92名承授人（「承授人」）的8,734,669份購股權（即認購8,734,669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預計本公司將於[編纂]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餘下獎勵。因此，於[編纂]前，12,514,670份購股權（即認購12,514,670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就於本文件披露與期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 豁免及免除

---

- (a) 由於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92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期權，嚴格遵循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按個人披露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尚未行使期權的關鍵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披露的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每股盈利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予的期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獲得所有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此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度負擔；
- (e)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承授人的忠誠及奉獻，而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期權有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可能會對本公司招聘及留住人才的成本及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f)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及行使期權將不會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 (g)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 豁免及免除

---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條件是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向上述(i)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該等承授人授予的未行使期權而言：(x)該等承授人的總數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y)就授出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z)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於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的每股盈利攤薄效應及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 (vi) 所有該等承授人（包括上文(ii)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

## 豁免及免除

---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是：

- (i) 按個別基準，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文(i)項所述人士以外的該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言，已按合併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一份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期權認購股份的所有該等承授人（包括上文(i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備查；及
- (iv) 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